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7年第50号 - - 关于批准对中牟大白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8976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7年第50号)关于批准对中牟大白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中牟大白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中牟大白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中牟大白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对中牟大白蒜实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函》（牟政文〔2004〕1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南省中牟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地方大白蒜良种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保护范围内地势平坦，土壤质地为轻壤，有机质含量大于等于0.8%，pH值7至8，水源充足，水质优良，灌排条件良好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选种：选用蒜瓣肥大，质优，百瓣蒜重500g以上的良种为蒜种。
2. 播种：于9月15日至25日播种，每公顷不超过450000株。播种深3cm至5cm，覆土1.5 cm至2cm。
3. 浇水：播种后即浇水。在幼苗生长阶段、入冬前、3月上旬返青时、抽薹前视墒情各浇一次水。蒜头采收前5天不能浇水。
4. 施肥：（1）每公顷施底肥：优质腐熟有机肥37500kg至42000kg，纯氮200kg至225kg，五氧化二磷100kg至180kg，氧化钾200kg至225kg，硫酸锌30kg，硫酸铁75kg，不得施含氯化肥；（2）浇越冬水时每公顷施纯氮34.5kg至52.5 kg；（3）浇返青水时每公顷施纯氮200kg至225kg；（4）采薹后浇水时，每公顷施纯氮75kg

至100kg。 5. 病虫害防治：选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，轮换用药，合理混配，达到生产安全、产品质优的目的。（四）收获与贮藏。 1. 采收：每年5月25日至30日蒜茎基部变软但不倒伏时采收。 2. 贮藏：蒜头采收后，置于通风、遮阳、防雨处晾晒。晾晒干的蒜头即可装箱出售；也可装入网袋中置于通风、阴凉、干燥处保存；或利用保鲜库贮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